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會

____年度 會產遺失清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遺失原則：

1. 本申請單非提出申請即可報遺失，須經系學會幹部會議審核通過。審核通過後將於會產清單中刪除該器材。
2. 不得申報消耗品類的系產。
3. 遺失物物品過於貴重或數量太多時出借人或服務組長要去購買補齊。
4. 申請遺失之器材請事先確認廠牌、名稱、數量等，未填寫完整將不予以受理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寫完畢請交至本系會服務組長，經系會幹部審核後予以回覆。

會產名稱	廠牌/型號	數量	遺失原因	備註 (保管人)
審核人 (簽章)	會長	副會長	總務秘書長	服務組長

申請人(聯絡方式)：